

會計年度 111
1110001000000192

特

臺南市市庫收入退還書



21291410004380 147134248

原 繳 款						退還金額 (元)	收入機關 代號及名稱	退 款 受 領 人 簽 名 蓋 章
日期 年 月 日	銷帳編號 (明細序號)	科目名稱及代號	款項所 屬年度	金額(元)	繳款人			
111. 10. 4	14112410099194 (1)	111500010800301 市庫存款戶－基金－301臺南 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	111	543,082,000	教育局	147,134,248	00010 教育局	臺南市公庫
合計		147,134,248						
金額新台幣(大寫)		壹億肆仟柒佰壹拾參萬肆仟貳佰肆拾捌元整						
其他應行說明事項			填發機關			退還市庫		
國產可追朔生鮮食材經費超併各校			名稱	教育局				
			蓋 鑑					
			填發日期	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				

第二聯 (報告) 此聯由退款市庫送局 (處) 會計室

※請於填發之日期起六個月內檢同身分証及圖章，逕向臺灣銀行臺南分行（臺南市府前路一段155號）洽領，或委託其他金融機構如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、郵局交換代收，逾期作廢。

※金融同業提示交換代收時，請鍵入(1)票據號碼：請輸入右上角條碼下方第一組數字後面7碼，(2)付款行代號04-004-0093臺灣銀行臺南分行銀行），(3)票據種類：53縣市庫收入退還書，

(4)帳號：009045000108，(5)金額；並注意右上方退款收領人處每聯均要簽名蓋章，及填發機關：長官職銜簽章處是否每聯均蓋三級印章，一份3聯全部依一般支票方式提示交換。